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3/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 | |
|-------------------|---|
| 1. 條例草案目的 | (1) 就委任婚姻監禮人以主持婚禮訂定法定架構；

(2) 將《婚姻條例》(第181章)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 |
| 2. 意見 | 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關乎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規管和責任、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以及婚姻監禮人的執業。 |
| 3. 公眾諮詢 | 入境事務處曾進行調查，收集擬結婚者對委任婚姻監禮人的意見，所得反應大致上是正面的。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對建議的計劃亦表示支持。 |
| 4.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15日，就建議的婚姻監禮人計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建議中的計劃，但對於所收取費用的水平感到關注。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以及其他運作事宜進一步提供詳細的資料。 |
| 5. 結論 |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此條例草案。然而，鑑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實施擬議計劃的各方面事宜感到關注，議員在現階段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1) 就委任婚姻監禮人以主持婚禮訂定法定架構；及
- (2) 將《婚姻條例》(第181章)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5年5月18日發出的文件(檔號：SBCR 1/1/5691/89 ‘D’)。

首讀日期

3. 2005年6月1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由4部組成，每部的內容如下：——
 - 第1部：簡稱及生效日期；
 - 第2部：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規管和責任、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有關的上訴，以及婚姻監禮人的執業；
 - 第3部：相應修訂；及
 - 第4部：將《婚姻條例》若干現有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

5. 根據條例草案，婚姻登記官(下稱“登記官”)獲賦權應申請而委任婚姻監禮人。擬議新訂附表4已訂明有關的委任條件。簡要而言，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 (a) 本身是擁有不少於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及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或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公證人；
- (b) 在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不是紀律制裁命令所針對的人；及
- (c) 已完成登記官所指明的培訓。

條例草案規定，登記官須藉於憲報刊登一般公告，公布所作出的委任。

6. 關於規管方面，登記官有權發出實務守則，以便就婚姻監禮人的專業行為提供實務指引。如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登記官可暫時吊銷或撤銷其委任。對於登記官拒絕一項申請及撤銷或暫時吊銷委任的決定，可向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7. 至於婚姻監禮人就主持婚禮收取費用的水平，保安局局長告知立法會，政府當局不打算就收費水平作出規管，理由是婚姻監禮人可提供切合個別人士要求的服務及安排，由政府釐定統一收費水平並不實際(請參閱當局就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入境事務處曾進行調查，收集擬結婚者對委任婚姻監禮人的意見，所得反應大致上是正面的。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對建議的計劃亦表示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4月1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婚姻監禮人計劃的一般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一名委員對於婚姻監禮人收取的費用可能極為高昂表示關注，並建議當局訂定固定的收費，以避免出現收費方面的糾紛，以及避免發生和身為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免費服務有關的舞弊行為。該名委員認為應在有關選舉前某一段時間內，禁止身為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免費服務。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以及對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主持婚禮所作的限制(如有的話)，進一步提供資料。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此條例草案。然而，鑑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實施該項建議的各方面事宜感到關注，議員在現階段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5年6月1日